

執行機制迅速建立 彰顯維護國安決心

香港國安法生效第三日，國務院任命了國安事務顧問、駐港國安公署署長及副署長，特區政府亦任命了專責國安案件的警務處副處長。落實國安法的執行機制迅速完成，展示中央落實國安法的無比決心和堅定意志。各部門加強協調合作，用好用足國安法，盡快形成依法懲治危害國安罪行的案例，發揮足夠震懾力，切實有效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國安法訂明中央和特區設立多個機構執行法律，明確規定中央對有關國家安全事務的根本責任和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從制度、機制的不同層次、方面，對中央和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權責作出系統、清晰的規定，不留死角和虛位。昨日，國務院決定，任命中聯辦主任駱惠忠為國家安全事務顧問，任命廣東省委常委鄭雁雄為駐港國安公署署長；李江舟、孫青野為副署長。特首林鄭月娥同日任命劉賜蕙為特區政府警務處副處長，擔任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同時，律政司負責國安案件檢控的部門已經成立。至此，香港落實國安法的機制架構完備、人員到位。有關人士都對香港情況熟悉了解，具備豐富的國安工作經驗，反映中央和特區政府在執法上決心堅定、準備充分，確保法律能夠馬上有效執行。

香港回歸祖國23年來，基本法第23條立法一直沒有完成，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設置、力量配備、權力配置等

方面存在明顯短板。導致香港在維護國安方面處於「不設防」狀態，讓內外反中亂港勢力有機可趁。從違法「佔中」、旺角暴亂，到去年反修例暴亂，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暴力惡行變本加厲，更威脅香港的繁榮穩定、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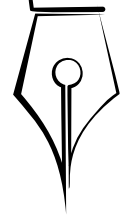
香港國安法的出台、實施，對症下藥堵塞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構建一套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特色和優勢的維護國安執行機制，中央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國安顧問，與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明確分工合作，清晰界定彼此責任，而且從機構設置、人員配備為國安法的執行作好了準備，可以立即啓動，保證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

7月1日，即香港國安法生效第二日，一小撮「港獨」分子公然挑戰法律權威，有人駕駛電單車、插着「時代革命，光復香港」旗幟撞向正在執法的警員，被警方拘捕並控以違反國安法，成為香港國安法生效的首宗提控案。國安法在香港是新鮮事物，首宗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備受關注，社會各界期待國安法能對「港獨」產生震懾作用，以儆效尤。

「法令行則國治，法令弛則國亂」。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和執行機制已設立，未來關鍵是各部門既各司其職，同時加強聯繁合作，竭盡所能執行香港國安法，共同編織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保險網，充分發揮香港國安法保家衛國、維護繁榮穩定、保障港人權利和自由的「定海神針」作用。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鼓吹「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後果自負

特區政府前日發表聲明，指「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有「港獨」含意，呼籲大眾勿以身試法。有攪炒派政客立即狡辯，將此鼓吹「港獨」、分裂國家的口號與「言論自由」扯上關係，誣毀政府打壓言論自由，並稱政府或憑此口號剝奪市民的參選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本質就是「港獨」，這是不可掩蓋的，以此口號煽動分裂國家、顛覆政權，明顯觸犯香港國安法。「港獨」並非言論自由，攪炒派政客須好自為之，勿再美化「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勿再繼續混淆是非、誤導市民，否則後果自負。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由鼓吹「港獨」的梁天琦最先提出，在去年修例風波中大行其道，成為煽惑人心、煽動違法暴力的政治動員令。修例風波期間發生的暴亂清楚說明，「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絕非普通的政見宣洩，而是以顛覆政府、奪取管治權為政治目的，並以違法暴力手段實現目標，具有赤裸裸的「港獨」性質。

攪炒派政客不敢公然承認「港獨」，但從不與「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切割，反而用「言論自由」的外衣來包裝此「港獨」口號，牽強附會地形容「光復香港」是要「恢復香港原有的各種自由」；「時代革命」則是「推動民主和社會變革，而非流血推翻政權」云云。

可是，修例風波期間黑暴氾濫，香港法治穩定被動搖，「一國兩制」底線一再遭挑戰，國家安全遭受嚴重威脅。當時，參與暴動者叫囂的口號正是「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今年7月1日，香港國安法正式實施，而當日的非法集會遊行，「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再次此起彼落，導致黑暴再現，有暴徒光天化日下行刺正在執法的警員。事實證明，「光復香港，時代革命」與分裂國家、顛覆政權的違法暴力有不可割裂的關係，言論自由掩蓋不了其「港獨」本質。

基本法保障港人享有包括言論自由在內的各種權利和自由，「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鼓吹、煽動「港獨」，明顯違反基本法，當然不受基本法保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發表自由的權利不是絕對，為保障國家安全，可立法限制有關自由，對危害國家安全、煽動仇恨敵視的言論，可依法禁止並治罪。近日有多人因展示印有「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標語或旗幟，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捕。由此可見，言論自由亦受法律約束，不能被濫用作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護身符。

攪炒派政客不善罷干休，並以去年區議會選舉，有人主張「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都能順利入閘並成功當選為例，證明「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沒問題，甚至獲得政府認可。

高等法院去年裁定周庭的選舉呈請勝訴案中，法官在判詞中重申，任何鼓吹所謂「自決」、以「公投」形式決定香港未來的人，均不能稱為真誠擁護基本法，因為「公投」結果有潛在可能導致「香港獨立」，有違基本法中「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判詞繼續確認選舉主任有權力取消候選人的參選資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的性質可理解為倡議「自決」，已超出「一國兩制」底線，提出此主張的人不符參選資格；她更指出，若然有人在國安立法後仍然宣揚「港獨」，則會構成被取消資格的條件。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鼓吹、煽動「港獨」，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不僅廣大市民必須自覺抵制這個口號、主張，所有公職人員、有意參選立法會、區議會的從政者，有效忠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基本要求，必須尊重國家憲制秩序，更要徹底與「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切割，以免受到法律追究。

譚惠珠：「光復」涉顛覆違國安法

質疑喊口號者圖推翻政權 去年區選無DQ或因「走漏眼」

特區政府日前明確表示，「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有「港獨」或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改變特區的法律地位、或顛覆國家政權的含意。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表示，所謂「光復」一詞有「一個地方原本屬於你，但被奪取後要取回」的意思，質疑叫喊該口號者是想推翻政權，可構成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表徵。被問到叫喊該口號者日後會否在參選時被DQ，她表示要由選舉主任決定，並相信去年區議會無人因該口號被DQ只是「走漏（眼）」。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譚惠珠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基本法已表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其主權和管轄權都在中國，「『光復』代表地方以前是你的被取走了，現在要取回來。管轄權又不是你的，怎樣光復？是不是有一個做法想法或者運動要去推翻，這是有問題的。」因此，「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反映的是有人想推翻政權。

違法與否視行動意圖環境

但她表示，單單叫喊口號未必違反香港國安法，但可構成表徵，還需要調查喊口號者的行動、意圖及當時環境，才能決定是否違法。她舉例說，若一群人有意組織地高喊有關口號，而其行動涉及暴力，就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

至於所謂《願榮光歸香港》是否同屬「獨」歌，她指，倘歌曲中提及「光復」及「時代革命」等字眼，即歌詞同樣有問題。

她提醒市民「君子不立危牆之下」，不要以身試法，同時要避免被身邊人指使、推動而違法，如身邊有人喊此口號，就必須先清楚了解其背後目的。

被問到有關口號日後會否成為DQ攪炒派議員的依據，譚惠珠表示要由政府決定，但認為去年區議會選舉無人因該口號被DQ只是「走漏（眼）」。

無陪審團審理 無抵觸基本法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對高等法院原訴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監控程序，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機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必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有人聲稱有關安排「違反基本法」。譚惠珠強調，香港國安法與基本法都是全國性法律，具平排的地位，但由於香港國安法是在基本法生效後實施，因此優先於基本法，故該條文並無抵觸基本法。

梁美芬：口號可理解為煽「自決」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在另一活動上表示，在去年區議會選舉時，選舉主任只決定個別別人等不能參選，而其他人獲放行，表現不一致。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說得很清楚，而特區政府前日發出的聲明亦有很重要的約束及工作導向，認為若有前人等提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不符合參選資格。

她認為，若參選下屆立法會者將有關口號納入政綱，其性質可理解為鼓吹「自決」，已超出「一國兩制」底線，故選舉主任不應放行，而倘參選者在當選後反對所有政府議案，企圖癱瘓議會，不排除特區政府會根據香港國安法採取行動。



▲譚惠珠質疑叫喊「光復」口號者是想推翻政權，可構成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表徵。電台短片截圖

▶左起：麥美娟、葛珮帆、梁美芬及何君堯均要求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確保立法會選舉公平公正。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建制派批馮驊涉公職失當或追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管理委員會早前發表的2020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中，並無採納設立「關愛隊」和電子選票等建議。多名建制派議員昨日舉行跨黨派記者會，批評選管會未有汲取去年區議會選舉不公的教訓，質疑選管會主席馮驊涉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不排除循司法程序追究，同時要求在票站加裝閉路電視，防止有人干預投票。

經民聯副主席梁美芬指出，選管會曾多次失職，包括於2016年遺失新界西選民名冊、2017年遺失兩部載有400萬選民資料的電腦、去年被市民投訴區選不公、票站職員懷疑干預投票等，惟選管會一直未有向公眾交代最新調查進展，並對建制派的意見充耳不聞。

她強調，選管會在去年的區議會選舉中接獲近4.5萬宗區選相關的投訴，連當區候選人都因點票站布滿黑傘而「唔敢睇開票」，惟馮驊未有跟進，質疑他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不排除循司法途徑追究。

梁美芬：拒設「關愛隊」無同理心

梁美芬並批評，馮驊拒為長者設「關愛隊」是無同理心，呼籲市民在今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中協助監察票站秩序，又要求政府在票站入口加裝閉路電視，並增派已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士為票站人員，確保選舉公平公正。

何君堯列出區選四大問題

新界西議員何君堯就列出去年區選的四大問題，包括有人被盜用地址、重複投票、阻撓投票及閉門造票，建議在票站加裝閉路電視，堵截有關情況。

葛珮帆：接投訴後仍不作為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表示，該黨很多候選人在去年區選期間不斷被威嚇、騷擾，辦事處亦多次被破壞，惟選管會接獲投訴後仍不作為，令人遺憾，且選管會無處理市民投訴，認為馮驊若不跟進，應被特區政府替換。

麥美娟：工作粗疏機制落後

工聯會副理事長麥美娟亦指，葵青區偉盈選區的選民登記冊遺失逾兩年，至廉政公署要求交出該登記冊協助調查時才被揭發，反映選管會工作粗疏，有關機制亦相當落後。她呼籲市民，若在票站內遇到不公情況，應即時在票站投訴。

選管會：立會選舉將攝錄票站

選管會晚上發表聲明，會在今年立

法會選舉中攝錄各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的情況，以保障點票站內公眾人士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同時備存資料作記錄用途。

選管會續指，認同投票安排需顧及因身體狀況而難以長時間站立排隊的選民，故在今年立法會選舉中，會有多項關顧及加快分流的措施，選舉事務處亦會盡量借用面積較大的場地作票站，減少選民在斜路、樓梯排隊的情況。

在電子選民登記冊方面，選管會指計劃涉大量程序，包括需公開招標、修改相關附屬法例、反覆測試系統等，不論在時間、立法及技術上，均無法趕及在今年9月的選舉推行。

選管會重申，選舉是重要的憲制安排，任何人不應以暴力干擾或影響選舉，但選管會並非執法機關，亦無權執法。如有候選人認為被針對而影響選舉公平性，可提出選舉呈請並由法庭裁決。

河童明褒暗踩 寸羅三七走佬

前「中箭」創黨主席羅冠聰（羅三七）昨美國國會聽證會喊「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後就嘩聲閃人，同「港獨」分子梁繼平舊年煽動人哋衝立法會，自己就提早買好走佬機票嘅行為如出一轍。羅三七走佬消息公布前，前「中箭」秘書長黃之鋒（河童）就有啦啦嘅facebook出post引用梁繼平衝擊立法會時嘅逃跑前宣言，又話「我地（哋）呢到（度）愈多人，我地（哋）就愈安全！」「不投降，繼續前行。」噉日又出post宣稱要用既有「抵抗」方式證明好多港人「未向政權卑躬屈膝」，叫人唔覺佢

係啱寸羅三七逃跑即膊都唔得。引梁繼平「宣言」作暗示「港獨」分子為咗自己利益，打臉嘅事就做得多。羅三七7月1日仲係facebook宣稱自己「在國安法生效的翌日，我將會以視像方式出席美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的聽證會，陳述國安法對香港法治、制度的『破壞』。」好似幾咁堅定，等啲「手足」可以更加安心「犯法」，點知話口未完佢已經「宣布」走咗佬，仲唔話畀人知自己去咗邊。身為佢黨友嘅河童喺6月30日就有啦啦引用梁繼平逃跑前嘅「宣言」：「而（啲）家我哋呢個運動，係有得

割席（席），要贏，我哋就一齊贏落去，要輸，我哋就要輸十年，……我除低口罩，係想畀大家知道，其實我哋香港人真係有得再輸架（㗎）啦……」又話「我地（哋）呢到（度）愈多人，我地（哋）就愈安全！」、「不投降，繼續前行」云云，唔知係唔係知道羅三七走佬大計而唔寸緊佢。

帖文讚自己「抵抗」唔容易

喺羅三七公開「走佬」消息後，河童就高調連發兩個post「撈」羅三七，感謝佢做嘅所有嘢，又聲稱「走佬」係乜「不容易的決定」，好似幫羅三七解畫。但去到噉日，做嘢頗有心機嘅河童就出post，聲稱自己嘅家「繼續擺站、嗱咪」幾咁唔容易，自己所做嘅「維持日常的抵抗」先係「最有

力嘅回應」，又叫大家一定要睇攞炒派初選投票投佢，等中央知道仲有好多港人，「未向政權卑躬屈膝」云云，唔知是否又係為咗自己嘅利益，踩住已經走佬、「轉變」所謂「抵抗」方式嘅羅三七係已經逃跑咗呢？網民「Jacky Chan」揶揄：「走佬都要做場show。」「Lau Sze」就覺得河童係「走唔到咗，（仲）扮偉大。」「舒蘭」就要求佢哋，「麻煩解釋下（吓）眾志解散那些會費的下落？拋低手足話好齊上齊落，錢呢？」「Hin Hin」揶揄「又話兄弟爬山，齊上齊落，國安法前，傻仔繼續上街，你地（哋）就落馬，原來齊上齊落係咁解。」「Lee Key Key」就諷刺羅三七掉（丟）低「手足」自己走人，「好有義（義）氣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